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244號

債 權 人 順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范揚淇

債 務 人 成功大鎮社區總管理處

法定代理人 鄭慶國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289,80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意旨如聲請狀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淑玲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本金 (新臺 幣)	利息起迄日 (民國)	年利率 (%)
1	144,900元	自114年9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	5
2	144,900元	自114年10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	5

金額:新臺幣289,800元及利息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

- 01 四、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，請債權人於收受  
02 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- 03 五、債務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，請債權人於  
04 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  
05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  
06 利快速合法送達。